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学工部）文件

学字[2015] 78 号



关于组织学习《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 精品项目培育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现将《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培育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转发给你们，请各学院组织专职辅导员学习和研究，积极做好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培育建设各项工作。

附件：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培育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学生工作部（处）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培育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特设立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为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管理坚持立德树人为导向，推动引导高校辅导员加强工作研究、深化实践成效、提升理论素养，促进辅导员工作规范化、精品化、科学化，围绕高校辅导员工作职责，重点培育和资助一批在全国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高校辅导员教育教学工作项目，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质量。

第二章 项目要求

第三条 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分为辅导员课程和日常思想政治工作两大类。项目设计围绕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凸显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贴近大学生思想、学习、工作

和生活实际，致力于培育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主题突出，成效显著。

第四条 辅导员课程是指高校辅导员讲授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包括党课、团课以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等在全校开设的必修课或选修课程。申报立项的课程应具备完整的教学设计、教学大纲和教案讲义，内容丰富，实用性强；能充分反映本课程的教学特点、建设优势和特色；课堂讲授条理清晰、层次分明、形式多样、生动形象，吸引力、感染力强。

第五条 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指高校辅导员结合学生思想实际，在开展党团组织与班级建设、主题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实践育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教育、学业指导与生涯规划、紧急事件处理、资助育人、主题班会等方面形成的好思路好做法。申报精品立项的项目应该富有针对性、实效性，具有一定的典型性经验、固定的工作平台和长效工作机制，可示范、可引领、可辐射、可推广。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的申报工作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织实施，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第七条 项目申报对象为高校一线辅导员和相关学生工作干部。

第八条 项目申报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项目申报书(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统一制定)；

(二) 项目文字说明材料，包括项目主题与思路、实施方法与过程、主要成效及经验、下一步加强和改进的计划等；

(三) 项目支撑材料，可根据实际需要，提供能直接支撑说明项目建设情况的视频、PPT、图片、辅助资料等，辅导员课程应提供相应课程视频。

第四章 项目评审与管理

第九条 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的评审与管理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负责。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以及注重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立项评审，并在公示后下达立项通知。

第十条 每个入选项目培育建设周期自批准立项之日起，原则上为2年。项目负责人须按申报书的设计内容及下一步推进计划扎实开展项目建设，每年将工作进展情况、工作理论和实践情况形成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两年项目培育建设期满须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第十一条 入选项目采取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将组织专家通过评估项目报告、现场考察等方式，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抽查。项目结项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通过审核的项目将统一办理相关结项手续，并下发项目结项通知书。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将择优选取优秀项目继续资助培育。

第十二条 项目结项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结项表（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统一制定）；

（二）项目成果报告，主要是获批立项以来的项目培育情况，包括建设过程、取得的主要成果和社会影响、主要经验等；

（三）项目支撑材料。可根据实际需要，提供能直接支撑说明项目建设情况的视频、PPT、图片、辅助资料等。辅导员课程要提供课程全程教案、课件、讲义材料。

第十三条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将对入选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主要用于后期建设和成果转化推广。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鼓励所在省（区、市）和高校给予相应的经费配套和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到期不能结项者要填写《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办理申请延期手续。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超过6个月，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2次。延期申请须经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批准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十五条 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一）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

(三) 项目规定周期内未能完成约定的任务，2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四) 2次申请结项评审均未通过；

(五) 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六) 在申请结项评审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凡被撤销的项目，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进行公示并通报学校相关部门，责成所在学校追回项目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负责解释。

附件：1.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申报表

2.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结项表

3.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_____年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申报表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请在所选类别前划“√”，限二选一) 1. () 辅导员课程 2. () 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申报人	姓名		手机	
	单位、职务		职称	
	地址邮编			
	团队信息 (限团队项目填写)	团队人数共__名，其中： 一线辅导员__名，其他相关学生工作干部__名。		
项目简介	(限 300 字以内)			

学校党委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结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		批准经费： 万元； 已拨经费： 万元； 支出： 万元			
批准时间	年 月	计划完 成时间	年 月	实际完 成时间	年 月
作者（含主要成员）					
主要成果（限 8 项）					
序 号	成果名称	成果 形式	署名人	刊物年期、出版社、 获奖信息等	
1					
2					
3					
4					
5					
6					
7					
8					

注：项目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资助”字样（未标注者不统计）；成果形式可为正式出版物（论文、书籍等）及省级以上奖项等；署名人限成果排名前 3 人。

项目完成的总体情况

1. 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2. 主要成效及经验；3. 存在的问题等。（简要概括 1000 字左右，具体请另附总结报告）

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支出类别	合计 (万元)	主要支出内容说明
合 计		
1. 图书资料费		
2. 数据采集费		
3. 调研差旅费		
4. 设备购置和 使用费		
5. 会议费		
6. 咨询费		
7. 劳务费		
8. 印刷费		
9. 管理费		
10. 其他		

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工作单位	
批准立项时间	年 月	原项目成果形式	
原完成时间	年 月	延期完成时间	
<p>变更内容（请在方框内打“√”）：</p> <p> <input type="checkbox"/>变更项目责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改变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改变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内容有重大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延期一年以上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延期两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中止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撤项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变更事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责任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项目责任人所在单位意见</p>	<p>所在学校管理部门（签章）： 年 月 日</p>
<p>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意见</p>	<p>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签章）： 年 月 日</p>